

# 政府綠卡多年 回中國無妨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讀者問：

我的一位朋友是政治庇護受益人。因為年齡大，幾次考公民英文都未能通過。他想回中國探望90多歲的母親。不幸的是因為他的政府身分不能回國。我建議由他的美國公民兒子為他遞交一份新的綠卡申請。他告訴我已經諮詢過律師，得知他必須回中國才可由兒子為他重新遞交一份新的綠卡申請，他不能留在美國調整身分。我朋友已來美國十多年，獲得綠卡已有七年。他明年可退休。他不想透過兒子再申請綠卡。他可以回中國看望母親嗎？還是能在美國由兒子重新辦綠卡？

答：

像你朋友一樣的當事人，如已獲得永久居留權很長一段時間，他應該可以回會讓他受到迫害的祖國，美國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的。美國移民局在批准政治庇護受益人拿綠卡時，目的是確保當事人免受迫害(感到恐懼會被迫害或過去曾受到迫害)。經過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後，移民局不會採取撤銷政治庇護受益人身分的行動。

此外，當事人若在獲得調整身分前，或調整身分一批准沒多久就去曾經讓他受到迫害的祖國旅遊，移民局在採取撤銷當事人這種身分前，仍將考慮其他因素，如旅遊的理由、逗留時間、受到迫害祖國的護照是延期的或重新申請的、當事人在訪鄉期間停留的地方，以及是否在回鄉期間在那裡工作等等。你朋友多半不會有美國移民局的麻煩，但他或許要考慮是否會受到來自中國當局的麻煩。

### 妻子移民廣州被拒 申請繼女意義不大

孫姓讀者問：

我妻子的移民簽證在廣州領事館被拒，因為廣州領事館不相信我們的婚姻是真實的，並已將她的案件退回美國移民局。但是，我們的婚姻是真實的。過去兩年，我回福州四次與妻子

相聚，每次均月餘。有人說因為無法辨別真偽，廣州領事館對婚姻案件十之八九不批。我覺得被耍了。請問：  
一、有沒有快速的方法來彌補我妻的被拒案，使她的案件能獲得批准？  
二、我申請妻子女兒親屬移民申請(I-130)已經批准，案件已在全國簽證中心。不過，我還沒有收到全國簽證中心的繳費通知。現在我妻的案件被拒，是否有必要繼續辦她女兒的案件？

不幸的是，美國駐廣州領事館過分懷疑婚姻案件。我們曾經辦過毫無疑問的真實婚姻案件，也遭到拒絕。領事官員們對這種案件有很大的權力，

就算判錯也不用承擔任何後果，因為人們無法在任何法庭對他們起訴。這就是所謂的領事非審查性原理。所以因婚姻不真實的拒絕案件沒有快速解決的方法。

被拒絕的申請案會在蜿蜒的路上慢行，從廣州回到當初批准的美國移民局區域服務中心或當地移民辦事處，然後移民局辦公室會重新審查此案，再決定是否撤銷或重新批准原案。這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，儘管兩三年前有許多人投訴抱怨，這個過程至少要等兩年，移民局才會重新審查。移民局已改進審核的時間，一些申請人希望快些獲得裁決故遞交新的I-130申請表，但此

風險為，領事官員在接到第二次申請時可能會在面談時再次拒絕，其理由是廣州的拒絕，移民局從未予以處理，且也沒有其他的進展，無法說服領事官員給予移民簽證。當然，若有新生兒則是一個重大的進展，這可以改變領事官員的意見。

是否要繼續在全國簽證中心辦理你繼女的I-130申請案，要由你來決定。但因為此案是以你的婚姻關係為基礎，而廣州已判婚姻不實而拒絕了你的案件，所以此案被拒的機會極大。除非你的案件有重大的進展，能夠說服領事官員你和她母親的婚姻是真實的，否則此時繼續她的案件似乎意義不大。

■